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寶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金永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孟謹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面值為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惟不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i)本公司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的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的範圍內，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轉換或行使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本公司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